

借鉴深圳杭州经验,推进青岛“智慧政务”建设

田双成

深圳、杭州“智慧政务”的先进经验

激活数据要素,持续提高政府决策质效。深圳搭建“智慧经济”平台,综合运用本地数据、政务数据和第三方数据,通过数据交叉比较,相互佐证,增强监测成果可靠性。利用互联网位置大数据、园区监测数据、政务数据叠加GIS图层,构建园区景气度、商圈热力图,综合评判地块空间情况。“智慧投资”平台对接空间地理信息平台,推进多规合一,实现项目预选址周边环境智能分析,配合开发使用“智慧评估”,结合深圳市BIM/CIM平台,使项目评估更加科学、项目进度更加直观、项目调度更加精准。深圳借助本地互联网“大厂”技术优势,实现经济运行监测、投资项目管理等方面业务创新和技术突破。并且在金融赋能、智慧评估等专业领域,研发出深度垂直专业性应用工具体系,实现该领域全流程数字化。

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杭州依托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和“浙政钉”平台,以“工作过程数字化和工作结果数字化”为目标,再造核心业务流程,通过“大中台”汇聚政务数据资源,选择“小切口”敏捷搭建功能应用,推动核心业务、重大任务、重点领域的工作过程和工作结果可视化,实现数字技术与政府履责深度融合。联合科研机构,共研算法模型,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决策”。杭州依托浙江省“数字底座”和“能力底座”,灵活搭建政务应用系统,实现敏捷快速部署,不断提高政府部门对数字化、智慧化的应用感知,推进政务智慧化转型。选择政府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作为项目管理方,降低沟通成本,增加沟通效率。

青岛“智慧政务”建设的路径

借鉴深圳、杭州两市的经验做法,青岛“智慧政务”建设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第一,坚持目标引领,做好“智慧政务”顶层

设计。以构筑政府核心职能数字化能力为牵引,以实现政务工作过程数字化和工作结果数字化为目标,加快推进政务数字化支撑能力和资源体系深度融合。将“智慧政务”建设纳入各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建立“领导小组+专业队伍+数据专员”三级管理体系,建立较为完善的数字化转型工作机制,为“智慧政务”建设提供组织保障。加快构建“业务数字化、数据资产化、资产服务化”三维管理体系,提升一批、新建一批、谋划一批数字化应用系统,统筹推进核心业务数字化,逐步纳入“山东通”平台;全面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完成数据确权和数据治理,使数据可用、可视;发掘数据应用场景,支持开放应用场景和共享应用成果,释放数据生产力,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第二,强化数据赋能,保障“智慧政务”资源供给。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做优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汇聚全市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数据、应用系统、算法组件等数据资源,建立基础库、主题库、专题库等各类数据库。加强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实现多源多态数据汇聚、共享、交换和应用。提供一站式查询服务,各相关部门一站式浏览全市公共数字资源,一键式申请数据接入、导出和使用,形成数据资源的智能化“总账本”。

第三,打造数字产品,激发“智慧政务”应用活力。建设组件模块支撑应用。以“功能模块”为单位,拆解全市重点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模块目录。建立信息化项目预审机制,对拟建项目开展应用功能审查,重复功能通过组件模块复用方式实现。针对快速变化的政务工作,探索“组件+低代码工具”开发模式,通过可视化方式构建数据模型、视图、权限、工作流等,快速搭建应用功能,降低开发门槛,快速适应工作需求。

第四,加强规范管理,打造“智慧政务”应用体系。加强业务应用规范管理。研究制定“智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坚持建设依据充分、业务流程清晰、数据稳定可得、应用高频长期的建设原则,初建项目重点加强数据来源、业务逻辑、数据流程等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改造提升项目重点查看前期项目数据量、访问量、使用频次、数据规范等情况。建立业务应用后评价机制,对于质量不高、数据不活、功能难用、效果较差的业务应用予以整改,倒逼业务应用建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第五,构建集约安全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做好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公开招标资质全、业务精、经验多的安全风控公司,统筹负责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安全保密、数据保障等制度,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

第六,加强数字化能力培养。与智库机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升青岛市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建立“数据专员”制度,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完善数字素养考核评价,引导提高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能力,全方位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义、过程全留痕、督查催办自动化、分析可视化、结果一键报的任务调度系统,打造方便、易用、可视的工作任务调度工具,实现重大任务事项进展可查、可控、可跟踪,确保政府决策事项一抓到底,各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建设双端门户支撑应用。支持各部委办局定制“智慧政务”门户入口,优化电脑端、移动端门户支撑应用,满足统一的分析入口和不同业务属性的个性门户需求,实现多系统的统一登录、统一待办、展示、统一信息展示、统一流程跟踪、统一查询、统一监控和统一任务发起等,变“人找数据”为“数据找人”。

第七,加强规范管理,打造“智慧政务”应用体系。加强业务应用规范管理。研究制定“智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坚持建设依据充分、业务流程清晰、数据稳定可得、应用高频长期的建设原则,初建项目重点加强数据来源、业务逻辑、数据流程等前期研究论证工作,改造提升项目重点查看前期项目数据量、访问量、使用频次、数据规范等情况。建立业务应用后评价机制,对于质量不高、数据不活、功能难用、效果较差的业务应用予以整改,倒逼业务应用建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

构建集约安全保障体系。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做好安全等级保护、风险评估、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等工作,公开招标资质全、业务精、经验多的安全风控公司,统筹负责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安全保密、数据保障等制度,推动安全与应用协调发展。

第八,加强数字化能力培养。与智库机构、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提升青岛市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建立“数据专员”制度,培养既精通业务又能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完善数字素养考核评价,引导提高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的能力,全方位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单位:青岛市经济发展研究院)

以数据要素推动青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李美龄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信用信息和数据是构建运行规则和评价体系的基础,运用大数据技术手段深入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对于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青岛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要素的政策文件要求,持续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建设高水平数字青岛,公共数据开放和运营实践走在全国前列,为激活信用数据价值提供坚实基础。

从数据要素视角看青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现状

第一,信用数据归集共享成效显著,成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坚实基础。青岛市出台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公共信用数据、信息安全等管理办法,依托统一的电子政务软硬件基础设施,建成“一网三库一平台”,实现自然人、企业法人信息100%全覆盖,全市信息归集数量突破32亿条。开放信用数据接口,共享数据资源库表,支撑了跨行业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协同。

第二,建成公共数据运营平台,为信用数据有序流通和创新应用创造条件。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汇聚公共数据目录5115项,涉及工商、医疗、教育等20个领域,完成山东省首笔医疗领域公共数据运营案例,为实现数据要素流通奠定基础。平台建立企业数据信用模型为企业增加信用,实现了实体信用和数字信用相结合的产业链金融服务。

第三,信用数据赋能实体经济和社会治理成效突出,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信用监测情况看,平台注册、实名认证、授权主体占比已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在社会治理方面,信用监管和联合奖惩稳步推进。事前推动主动承诺型、容缺受理型等4类信用承诺100%全应用,实现信用报告在5个领域应用。事中共享应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推动16个重点领域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事后依托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清单,开展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应用,督促失信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强化数据要素驱动,完善青岛社会信用体系的对策

第一,加强数据归集共享,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开放应用。一是明确信用数据归集目录,构建数据多元化供给体系,强化重点信用数据和政府信用数据的优质归集,压实数据归集责任,确保各项信用数据全量归集。二是提升平台算力算法等支撑能力,基于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信用数据的自动化、智能化归集,推动数据共享开放,建立数据权属、交易、安全等管理机制,构建信用平台数据管理应用风险防控体系。三是依托青岛市数据要素流通应用联合实验室共享平台,推动公共信用数据开放与公共数据运营平台有效结合,明确数据流通条件,研发数据共享模型,实现信用数据在不同领域各主体间的按需共享。

第二,打通数据流通路径,探索信用数据多元需求。一是强化“公共数据+”服务,按市场要求规范公共数据服务,按场景需求支持社会机构使用公共数据,不断满足市场主体多元化数据需求。二是不断完善“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快培育数据管理人才,鼓励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等开展信用共建共治,引导行业规范。三是开展数据治理专项行动,加强数据优质共享,将信用数据全面统筹纳入青岛市公共运营平台数据目录,明确数据资源提供方、使用方、监管方等各方主体的数据责任。

第三,推广“信易贷”模式,提升信用数据促融资能力。一是以“数字+科技+金融”为主线,加大信用数据促融资力度,统筹政府侧融资平台,打造“信易贷”融资服务一站式门户。二是扩大市场主体覆盖面,加强涉企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健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构建总分站运营模式,服务对辖区企业精准融资需求。三是依法依规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信用数据,推动与金融机构联合建立评价模型,加强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助力提升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第四,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激发信用赋能社会治理新活力。一是全面规范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建立信用承诺践诺监管机制,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鼓励部门把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各领域信用评价体系,结合行业特征需求分类监管。二是优化守信激励措施清单,搭建多渠道、多元化的“信易+”项目体系,鼓励第三方机构探索开发“信易+”应用场景和服务。三是重点加强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设,建立违约失信投诉渠道,优化失信行为监督和举报机制,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

(作者单位:青岛市经济发展研究院)

完善企业信用监管体系,促进青岛民营经济发展

马 鸣

强化信用监管协同工作机制,保障信用惠企政策持续发挥效能

青岛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等有关部门建立信用监管协同工作机制,以健全横向协同机制、强化纵向问责机制、引入第三方考核评估机制等手段加强风险动态监测和实时监管。定期听取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民营企业、金融机构等单位意见,梳理汇总信用惠企政策,充分利用“青岛政策通”等平台,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构建全链闭环、权责清晰、信息共享、高效协同、数据赋能的信用监管新模式。

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完善信用监管基础制度

优化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体系,健全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体系框架,强化涉企信息归集,统筹推进“告知承诺制”“免审即享”“无证明城市”建设,将承诺和履约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将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政府相关部门和公共事业单位按照数据敏感程度分级分类合理开放。健全企业信用评级和评价体系,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的意见建议,建立相应的监督、申诉和复

核机制。完善拖欠欠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强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的曝光。健全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

构建信用监管与信用服务双轮驱动新模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规范的问题线索部门共享和转办机制,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打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聚焦服务提质增效,强化信用查询、异议、修复“线上办、掌上办”等公共信用服务,设立信用修复服务专窗,对重点企业开展“点对点”“一对一”上门服务,压缩办理时限,帮助企业重塑信用。将信用

监管数据与信用服务数据有效融合,在政务服务平台加强基于信用的“免申即享”、行政审批、融资贷款、政府采购等政策宣传力度,以高质效信用服务赋能惠民便企落实落细。

完善信用激励机制 提升信用良好企业获得感,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合规经营

税务、海关、市场监管、民营经济等部门加强A级纳税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诚信典型等民营企业的培育发展,选树一批诚信企业、典型案例、优秀案例,梳理汇总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政策,围绕简化程序、降低门槛、减免费用等企业关注的实际需求,深入推

进“信易+”守信联合激励工程,实现从“建”到“用”的转变。推进美德青岛和信用青岛建设,开展“信用进企业”活动,广泛开展诚信单位、先进集体和个人培树活动,营造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氛围。

创新信用经济发展新模式,鼓励多元主体参与信用监管体系建设

以构建政府、社会组织、第三方机构、企业和公众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信用监管体系为目标,充分发挥信用赋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深化“信易贷”“信易行”“信易医”等应用场景。创新“信用+旅游”“信用+夜间经济”等新业态,以信用为抓手,建立旅游消费诚信商户评级和管理体系,让市民游客放心消费,为诚信商户宣传引流,搭建“青岛放心游”平台和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着力促进企业合规经营,转型升级,助推青岛旅游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创新“信用+园区”建设,打造“承诺备案”“信用管理”“考核奖惩”的闭环监管模式。创新涉农、绿色、蓝色、科创等“信易贷”产品,深化推广“交通运输贷”“人才贷”。完善行业诚信自律规范和准则,扩大行业自律公约的签署范围,推动行业龙头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建立行业信用信息档案,将会员企业信用信息作为评先评优、市场拓展、行业扶持和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作者单位:青岛市经济发展研究院)

深化青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孙丹丹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作为“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近年来,青岛纵深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构筑信用高地,着力解决农村地区融资困难、乡村治理创新和诚信文化普及等方面问题。在新的起点上推进农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乡村居民获得感、幸福感的必然选择。

完善青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对策与建议

第一,强化农村信用体系信息化建设。借鉴嘉兴市将用户信息采集和“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乡(镇、街道)”评定工作列入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经验,引入发改等多个部

门参与“三信”评定,共创农村信用环境。借鉴丽水市经验,将打造多元共享、数据分析的农户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新载体。以市级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为基础,抽调机关和村镇干部、大学生“村官”,村民代表和金融机构信贷人员,逐户上门采集,与涉农政府部门、涉农银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市农户100%信用建档、动态更新。借鉴温州等地探索开展针对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信用评价工作经验,实行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评价动态管理机制。

第二,“信用+融资”创新融资优势产业链发展。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与精准扶贫相结合,在传统普惠金融的基础上加大对平度西红柿产业、莱西阳光玫瑰葡萄产业等优势产业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建立农业信用

产业链,梳理产业链上下游稳定合作的企业,结合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产业链融资,促进产业链上企业共同发展。对贷款投向和农业生产进行事前信用评级、事中动态管理、事后监督生产经营,确保支农信贷资金的安全高效运行和精准“滴灌”。培育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建立贷款担保等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开展承包地经营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抵(质)押贷款,以及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抵(质)押贷款。

第三,创新“信用+”服务模式实现基层治理效能化。建立“党建+网格+信用治理”机制,以信促治,夯实基层治理“新支撑”。突出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以建章立制形式将环境整治、道路修整、慈善捐款、欠款偿还、护林防火、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等工作与农户信用评价结合起来,让“信用有价”成为全民共识。采取信用约束和修复,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村民予以劝诫,鼓励其通过参与乡村事务提高信用评价;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村民在发放福利、申请等方面限制其参与,达到惩戒的目的。结合本村历史和文化特色,打造“田博士农业生产服务站”“信义农场”“时间信用社”等一批有特色、叫得响、立得住的信用品牌,以特有的诚信风貌吸引游客,促进乡村旅游发展。

(作者单位:青岛市经济发展研究院)